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监事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
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名:

王士超
王士超

霍永芳
霍永芳

李平
李平

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日